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大專院校合作課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以下稱本會)為促進人壽保險管理學術、培植人壽保險管理、核保與理賠人才及國際間人壽保險知識交流之宗旨，結合大專院校教學資源及實務經驗，強化本會功能與產學合作，爰制定大專院校合作課程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課程之形式包含但不限於專題演講、交流座談或帶狀課程。
- 專題演講或交流座談係指學校舉辦定期或不定期之單次專題演講或交流座談，由本會協調會員公司提供講者或與談人資源。
- 帶狀課程係指由學校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以選修課程、專班等形式開設實務課程，由本會協調會員公司提供講者資源。
- 第三條 合作課程之主題包含但不限於人壽保險管理、核保、理賠、投資、法規、保險醫學等面向。
- 第四條 大專院校有合作課程需求者，應填具「產學合作專案企劃書」向本會提出申請，格式如附錄一，學校並應負責安排課程場地及學員課務行政事務等事宜。
- 本會接受學校申請，報經理事長同意後，依課程需求及主題與會員公司協調提供講者資源，並負擔講者出席相關費用。
- 第五條 合作課程應依專案企劃需求事前編列預算並動支費用，費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
- 一、講師費：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小時。
 - 二、交通費：實報實銷。
 - 三、膳雜費：半日 500 元、一日 1,000 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產學合作專案企劃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課程企劃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 專題演講 ☐ 交流座談 ☐ 帶狀課程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計 小時)		
課程內容			
講者需求			

註 1：本企劃書請寄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limi.org.tw，或郵寄至本會網站首頁所載地址 (網址：www.limi.org.tw)。

註 2：「講者需求」一欄可依需求自行填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講者之學/經歷、職務、專業領域等，惟實際講者仍以本會提供為準。

註 3：本企劃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註 4：本企劃書及所提申請，本會均保有同意、更改及拒絕之權利。